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债券代码:128050,转债简称:钧达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8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81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一、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钧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方案,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5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本次“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9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4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36,539,932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钧达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14.81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

【注:P0=14.80元/股,A=10.58元/股,k=-432,000股/136,971,932股=-0.32%;
P1=(P0+A×k)/(1+k)=14.81元/股。】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32,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公司总股本从136,971,932股减少至136,539,932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14日,上市日为2018年5月30日。本次回购价格为10.58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5,000,622.22元(含利息),涉及人数6人。
3、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24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2018年5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18年5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6、2018年5月1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7、2018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6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21,680,0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8、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9、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0、2019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莫红远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股(扣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的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2019年7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2、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激励对象王世兵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3、2020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4、2021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5、2021年9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3.2万股,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25.71%、0.3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36,971,932股减少至136,539,932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19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0100002号)。

2021年11月24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432,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回购专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预计如下(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为准):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808,350	2.78%	-432,000	3,376,350	2.4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3,163,582	97.22%		133,163,582	97.54%
三、股份总数	136,971,932	100%	-432,000	136,539,932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份总数较上次发生变动是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0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国际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冬明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与雷士国际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1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0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国际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雷士国际的日常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合作,主要是为了借助雷士国际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产品推向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雷士国际日常的租赁业务是为了提高双方物业、机器、设备等的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与雷士国际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110)。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1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雷士国际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豪润达”)与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国际”)经过友好协商,就2022-2024年度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本公司将向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销售LED芯片及LED光源及其他产品等,预计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交易金额(含税)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29亿元、1.29亿元、1.29亿元;

(2)本公司将向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采购LED灯具等产品,预计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交易额(含税)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0.28亿元、0.28亿元、0.28亿元。

(3)本公司将向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出租物业、机器、设备等,预计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交易额(含税)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0.05亿元、0.05亿元。

(4)本公司将向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物业、机器、设备等,预计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交易额(含税)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0.05亿元、0.05亿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产品的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协议或者合同进行确认。

2、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冬明回避了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国际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经测算,本公司与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人民币)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LED芯片、LED光源及其他产品等	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1.29亿元	不超过1.29亿元	不超过1.29亿元
采购LED灯具等产品	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0.28亿元	不超过0.28亿元	不超过0.28亿元
出租物业、机器、设备等	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0.05亿元	不超过0.05亿元	不超过0.05亿元
承租物业、机器、设备等	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0.05亿元	不超过0.05亿元	不超过0.05亿元
合计		不超过1.67亿元	不超过1.67亿元	不超过1.67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雷士国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光源产品、灯具产品及照明电器产品等各类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雷士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K.02222)。截至2021年6月30日,雷士国际总资产4,344,553千元,净资产3,347,594千元,2021年1-6月营业务收入1,143,253千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2,018千元。(以上数据摘取自雷士国际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2021年中期报告》。)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雷士国际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雷士国际为公开上市的公众公司,财务实力较为雄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关联方将按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在具体订单、协议或买卖合同中约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未签署总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协议或合同进行确认。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雷士国际是全球专业照明产品提供商和产业化、链条化、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品牌提供商,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渠道销售能力。本公司与雷士国际的日常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合作,可以借助雷士国际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产品推向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雷士国际日常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双方物业、机器、设备等的使用效率等。

2、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2021年1-10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含税、人民币万元)
		2021年1-10月
销售LED芯片、LED光源及其他产品等	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7,265.84
采购LED灯具等产品	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462.66
出租物业、机器、设备等	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17.38
承租物业、机器、设备等	雷士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76.95
合计		7,822.83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与雷士国际的日常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合作,主要是为了借助雷士国际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产品推向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雷士国际日常的租赁业务是为了提高双方物业、机器、设备等的使用效率。另外,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雷士国际2022-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雷士国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雷士国际的日常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合作,主要是为了借助雷士国际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产品推向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雷士国际日常的租赁业务是为了提高双方物业、机器、设备等的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1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预计与雷士国际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预计与雷士国际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庆滨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举行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举行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预计与雷士国际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9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儿、陈启丰、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伟东和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60,03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启龙贸易和陈伟东计划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30,016股(均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公司于今日收到陈伟东、启龙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儿、陈启丰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伟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4日	8.65	2,730,000	0.98
启龙贸易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5日	8.83	2,730,000	0.98
合计		-	-	5,460,000	1.97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陈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儿、陈启丰、启龙贸易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次披露后至本公告日,陈伟东及启龙贸易累计主动减持比例为1.97%。

二、股东减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伟东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5,292,970	5.59	12,562,970	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823,243	1.40	1,093,243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1,469,727	4.19	11,469,727	4.13
启龙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51,836,400	18.94	49,106,400	1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1,836,400	18.94	49,106,400	1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为减持预披露公告的数据。除前述大宗交易减持外,陈伟东、启龙贸易由于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事项导致被动稀释0.3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伟东、启龙贸易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内容一致。2、陈伟东、启龙贸易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陈伟东、启龙贸易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和2021年11月25日,启龙贸易和陈伟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5,460,000股,占2021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277,671,652股)的1.97%,此外,陈伟东、启龙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儿、陈启丰由于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事项导致被动稀释0.70%